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办函〔2024〕42号

关于申报2024年度江西省高校 党建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强化党建研究对党建工作的支撑作用，提升高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现就做好2024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研究方向

1. 项目类别：2024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委托项目。

2. 研究方向：高校党建工作理论、党建制度改革、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事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等（参考选题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省高校和高校党建研究有关机构在岗的从事党务、思政、人事人才和统战等工作的实践工作者或从事相

关教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其中，项目研究内容涉及党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为中共正式党员。重点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毕业；一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青年项目负责人年龄限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即 1984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且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凡不符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必须有两名相关学科正高职称的教师推荐。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自身研究专长，自行拟定研究项目，重点鼓励、支持围绕江西省高校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进行实证研究。

2.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已获国家、省部、市厅级资助的项目或其中的子项目及已发表出版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将已有研究成果作为项目申报。承担有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研究任务的，在其主持的项目通过结题鉴定（或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结项满三年）后，方可申报下一轮项目。

3.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项目组成员控制在 4 人以内。负责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即通知其工作单位，并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予撤项。

4. 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单位）应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对项目申请书等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等进行审核筛选，签署具体意见。

四、申报名额

1. 重点项目：各高校限报 1 项。

2. 一般项目：各本科高校限报 2 项，高职高专、独立学院限报 1 项。

3. 青年项目：各本科高校限报 3 项，高职高专、独立学院限报 1 项。

省民办高校监督指导工作团各工作组牵头高校、省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指导组各小组牵头高校，可以指导团/组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均为指导团/组成员），通过所在高校分别申报 1 个项目（研究内容需与指导工作内容有关），不占用高校申报名额。

五、申报程序

1.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和〈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赣教人字〔2022〕2号）精神，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可视同省级科研项目。各高校要把党建研究项目的指导、资助和管理工作的纳入本校党建和科研工作计划，为党建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对党建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依据

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质量。

2. 项目接受单位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各申报高校可使用赣鄱党建云学校党委账号进入“江西省委教育工委评审材料收集系统”（<https://emss03.71dj.com/ui/login>），点击“2024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报”，进入材料上传界面（学校党委账号可一次性上传多个申报项目材料）。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按有关要求于9月30日前，在系统中填写申报项目基本信息（即《2024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信息），并上传可编辑word稿和PDF盖章版的申请书（AB表分开上传）、PDF盖章版的《2024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六、项目立项

省委教育工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后，交由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并择优予以立项。

1. 重点项目：立项20项左右。
2. 一般项目：立项60项左右。
3. 青年项目：立项100项左右。

七、有关事项

1. 扭转“唯论文”单一评价倾向。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和实用价值，凡主要成果（研究报告）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用的，或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采纳形成指导性文件、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项目，经省委教育工委认定可申请结项，

对成果是否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不作硬性要求。

2. 关于项目资助经费。2024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每项经费按照重点项目 1.2 万元、一般项目 0.8 万元、青年项目 0.5 万元、委托项目 1.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各高校要统筹安排好研究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经费足额到位，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 省委教育工委每年 6 月和 12 月受理项目结项申请，各高校可于该月底前登录“江西省委教育工委评审材料收集系统”（<https://emss03.71dj.com/ui/login>），点击“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项申报”，在系统中填写项目结项申报基本信息（即《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项申报汇总表》信息），并上传 PDF 盖章版的结项材料（汇总成一个 PDF）、PDF 盖章版的《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项申报汇总表》。结项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排版成册：封面、目录、立项申请书、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文章、报刊、专著等业绩材料、结项审批书（加盖高校项目主管部门印章）。

4. 关于 2024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和结项等未尽事宜，依照《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赣教党办字〔2024〕3 号）执行。

（联系人：黄宝华、刘亮亮，联系电话：0791-86765015）

- 附件：1. 2024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参考选题
2. 2024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请书
3. 2024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4.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
5.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研究报告
6.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



附件 1

2024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参考选题

1. “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3.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4.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研究
5. 高校党建工作体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等）研究
6.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高校办学治校基本功研究
7.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机制研究
8. 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引领治理现代化研究
9. 深入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研究
10. 高校基层党建“三化”建设提质增效研究
11. 高校党建“品牌化”构建体系研究
12. 引领高校党员干部创造新时代“第一等工作”机制研究
13. 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研究
14. 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研究
15. 传承红色基因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研究

16.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研究
17. 推动高校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的机制研究
18. “对标争先”视域下高校党建工作发展研究
19. 高校院（系）党建工作创新研究
20. 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研究
21. 加强高校政治理论学习研究
22. 加强高校附属医院党建工作（落实公立医院党建“七个全覆盖”重点任务）研究
23. 严肃高校党内政治生活研究
24. 高校师生党员作用发挥评价办法研究
25. 加强对高知识群体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研究
26. 创新大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研究
27. 大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机制研究
28.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机制研究
29. 在大学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机制研究
30. 高校党员“党性体检”工作机制研究
31. 发挥高校群团组织政治作用研究
32. 高校党内关怀和激励帮扶机制研究
33.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研究
34. 加强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研究
35.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研究

36. 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引领和监督保障作用研究
37. 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研究
38. 新时代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建设研究
39. 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职业稳定性研究
40. 民办高校纪检工作运行机制研究
41. 公办与民办高校党建结对共建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研究
42. 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
43. 高校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研究
44. 高校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研究
45. 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研究
46.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研究
47. 高校中层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研究
48. 健全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制度问题研究
49. 选优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研究
50. 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机制研究
51. 激励高校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研究
52.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问题研究
53. 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问题研究
54. 党建引领下推动高校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的研究

55. 人才工作“唯帽子”问题治理机制研究
56. 高校教师（人才）分类评价体系研究
57. 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研究
58. 高校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研究
59. 深化高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60. 推行高层次人才专家举荐制度研究
61.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研究
62. 高校综合考核机制研究
63.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研究
64. 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研究
65. 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研究
66. 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研究
67. 高校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路径研究
68.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研究
69. 开展江西省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校研究
70. 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研究
71. 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培育、选任、管理、评价、退出研究
72. 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历史沿革及启示
73. 中小学校党建指导工作从局部试点到全面铺开路径研究

- 74. 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质量评价研究
- 75. 中小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研究
- 76. 中小学校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77. 深化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推动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研究
- 78. 中小学党建与教育教学融合探究

附件 2

A 表

登记号	
-----	--

项目编号	
------	--

2024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请书

项 目 类 别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所在高校（单位） _____（盖章）

项 目 起 止 时 间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制

项目承诺书

申请者承诺：

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获准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不需填写封面上方“项目编号”框里内容。

二、项目类别：指所申报的是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委托项目。

三、研究方向：高校党建工作理论、党建制度改革、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事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等。

四、预期成果形式，包括专著（译著）、论文、研究（调研、咨询）报告、工具书（教材）等。

五、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六、申报书 A、B 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后签字盖章并扫描为 PDF 版后，分别上传赣鄱党建云项目申报系统。

一、项目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学历学位		担任导师	硕士生导师 () 博士生导师 ()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市 (县) 街 (路) 号						
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 (包括负责人在内, 最多 5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手写
预期成果	A. 研究报告 B. 专著; C. 论文; D. 工具书(教材); E. 电脑软件; F. _____					字数 (单位千字)	
申请经费	万元			预计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四、推荐人意见

不具有与项目类别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如实介绍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	--	----	--	----	--	----	--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	--	----	--	----	--	----	--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工委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B 表

登记号	
-----	--

项目编号	
------	--

研究课题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研究方向			
	起止时间				成果形式			
项目成员概况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务	总人数	高级 职称 人数	中级 职称 人数	初级 职称 人数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学士人数
一、本课题研究现状、意义，重点要写清楚实践指导意义（限 700 字以内）								
二、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拟突破重点和难点（限 2000 字以内）								

三、课题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限 1000 字以内）

四、研究成果预计去向及使用范围（限 200 字以内）

附件 3

2024 年度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信息					参与人员 (限 4 人)	备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是否为 中共正 式党员	职称	是否为马克思主 义理论一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毕业		
1	重点项目	XXXXXX 研究	XXX	19XX 年 X 月 X 日	是	正高	否	XXX、XXX、 XXX、XXX	范例
2									
3									
4									
5									
6									
学校具体报送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于账号开通, 请认真填写)							

附件 4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负责人	
工作单位		电 话	
原成果形式		原完成时间	年 月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项目参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中止项目		
申请变更的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省委教育工委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填报一式三份。

附件 5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研究报告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委托项目

研究报告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居中）

作者或单位（三号楷体 GB 居中）

正文

（三号仿宋 GB，字间距按标准间距，行间距 29 磅。字体：一级标题为黑体，二级标题为楷体 GB 加粗；页面设置：上边距为 3.7cm、下边距为 3.3cm，左、右边距均为 2.8cm）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项目研究单位：

（字号为 3 号宋体）

附件 6
项目编号：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 结题审批书

项 目 类 别 _____

研 究 类 型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 批准 日期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 起止 时间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制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承担 任务	联系电话
最终成果							
论文（篇）		研究报告（篇）		著作（部）		计算机软件（项）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经费		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作者	刊物年期、出版社和出版日期、 使用单位			

注：（1）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请注明年、期；
（2）专著请注明出版社和出版日期；
（3）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者填“使用单位”；
（4）课题组成员填写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批准的、实际参加研究的人员。

最终成果内容简介（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社会效益）（限 1800 字）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明细	支出额（元）	备注		
专家评审意见（评语、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年 月 日				
鉴定专家签名				
姓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或 工作内容	工作单位	签名

学校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工委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1. 此表经专家鉴定签字、申报单位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结项其他支撑材料扫描成册上传赣鄱党建云项目结项评审系统；
2. 结题评审通过后，此表一式3份，由申报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统一报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办理结项。